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3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馮竹睿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  
07 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08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期  
15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16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7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19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0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1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3 件），並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  
24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6、41頁），核  
25 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  
26 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洗錢部分：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1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2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5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16 審中均自白，並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  
17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  
22 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  
23 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第23條第3項規定。

## 2. 加重詐欺部分：

27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30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 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

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二) 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八方來財」之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轉交給提款車手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再將領得之詐欺贓款繳回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自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三)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四) 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八方來財」之指示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轉交給提款車手陳柏亦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將領得之詐欺贓款轉交收水車手鄧玉書，再繳回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暱稱「八方來財」之人、陳柏亦、鄧玉書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五) 罪數：

- 1.想像競合：被告對告訴人甲○○、乙○○等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 2.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 (六) 刑之減輕：

-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1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2次加重詐欺犯  
02 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  
03 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04 件，爰均依法遞減其刑。

05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次按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20 示2次洗錢行為，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  
21 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而符前開自白減輕之  
22 要件；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  
24 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5 **(七)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  
27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  
28 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  
29 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  
30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  
31 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坦

承犯行，態度尚佳，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基層取簿手，尚非最核心成員，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服務業，月入約2萬8,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5萬4,333元，未獲得報酬，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同意賠償，兼衡其等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四、沒收之說明：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憶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13號

被 告 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0  
00號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甲○○、乙○○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八方來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領取包裹，並將包裹擺放在上開置物櫃之事實。
2	證人黃文麗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證人黃文麗將自己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寄出之事實之事實。
3	告訴人甲○○、乙○○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黃文麗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5	超商、大橋頭捷運站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至上開門市領取包裹後，即將包裹擺放在大橋頭捷運站置物櫃，再由另案被告陳柏亦前往拿取之事實。
6	另案被告陳柏亦、鄧玉書於警詢之陳述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7570號)	證明另案被告陳柏亦將證人黃文麗之提款卡交給另案被告鄧玉書，由另案被告鄧玉書持卡提領告訴人甲○○、乙○○遭詐騙而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其等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與另案共犯陳柏亦、鄧玉書及「八方來財」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處，併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察官 丁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